

#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泉海渔〔2017〕17号

---

##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预防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水上事故，贯彻落实市委陈奕辉副书记在《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渔业生产安全稳定工作情况汇报》呈报件的批示精神，确保渔业生产安全稳定，经商泉州海事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自即日起至2月底。

## 二、活动形式

全市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月活动由各地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开展宣传活动，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活动内容

(一) 印制渔业安全生产及有关防范商渔船碰撞宣传材料，由各地渔业执法机构人员联合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边防部门、渔业协会进村入户、进港上船，分发宣传材料，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

(二) 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地要安排商渔船防碰撞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渔船船东船长参加专题培训会，并将培训计划报送市局安办。师资由市局聘请泉州海事局资深专家到会开展宣讲，讲解商渔船航行、作业、锚泊、值班以及防范碰撞事故等有关注意事项。

(三) 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各地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播放、刊登渔船安全生产教育专题材料；出动宣传车、利用渔业电台、救助终端、渔港LED显示屏、群发短信等各种手段宣传警示渔船生产安全；在渔村、渔港开设渔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专栏，刷写固定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图幅等。

(四) 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日。各地要在重点渔港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现场要悬挂宣传横幅、气球，发放宣传材料，进行现场咨询和广播等。市局要组织人员参与咨询日活动。

(五) 各地要利用春节期间渔船停港时机，组织船东、船长及作业人员进行驾驶、轮机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的培训，加强船东、船长安全教育，加大水上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以安全避让、防风、避浪、防雾和海上

自救互救等为主要内容的渔业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并积极组织开展防台风应急演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以及渔船、海上渔排防火演练等活动，确保从业人员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掌握自防自救的基本技能，切实提高渔民特别是船东和船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职责分工，为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确保宣传效果。要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活动方案，大力开展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密切联系本辖区实际和特点，认真总结以往活动经验，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活动方式。积极有效地组织好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教育活动。

**（三）有机结合，治理隐患。**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宣传教育活动与“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海洋与渔业各类安全执法专项整治活动、与渔排、渔港安全防汛、防火等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1月16日

---

抄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泉州海事局、市安监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